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-201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建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照合规操作的原则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2024年12月16日账龄超过5年、长

期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75,709.85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